

(上接B390版)
通过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与风险管理,力争在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的基础上,追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本基金将按照届时的相关规定设置投资比例限制并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条件下,适度参与其他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以后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组合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投资于相关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9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方面将主要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

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主要借鉴国内外成熟的组合投资策略,在对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他股票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多因子分析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优化组合构建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实现超额收益。

1.多因子模型

本基金的多因子模型以中国股票市场的宏观环境、行业及个股特性为分析框架,综合测试各类因子在股票长期表现上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包括估值因子、财务质量因子、成长因子、市场因子、分析师预期因子等几大类因子,每类因子分别由多指标因子构成,并以因子组合进行综合评价,构建出投资组合。

公司量化团队将根据宏观环境、政策、预期等信息的变化,对模型结构进行动态调整,以保证模型能够紧跟市场环境,最大程度发挥效果。

2.风险控制与调整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需要控制跟踪偏离过大的风险。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二)债券投资策略

结合对未来市场利率预期运用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利差轮动策略等多种积极管理策略,通过严谨的研究发现价值被低估的债券和市场投资机会,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债券组合。

(三)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

(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五)国债券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六)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七)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八)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九)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一)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三)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七)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八)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十九)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二十)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二十一)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二十二)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二十三)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二十四)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二十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未来,如法律法规允许,或者有更有效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在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但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

(二十六)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

本基金还将适度投资于其他基金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金融产品,投资目标是替代跟踪标的的成份股及被选成份股,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